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江金锁）

本人作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会议，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江金锁，1968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暨南大学管理学（会计学）专业，博士学历，教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主任、校区党委副书记，曾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务处处长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，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。

（二）是否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4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情况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形
12	1	11	0	0	否

（二）2024 年度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情况
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6	6	0	0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、6 次股东大会。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，合法有效，经认真审议，本人对公司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的成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。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。

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、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、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通过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，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和进度，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通过电话、邮件及现场会议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，作为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相关议案、内部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。同时，本人关注内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。召开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时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对本人提出的

问题和建议能够做到及时沟通反馈及推动落实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（1）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不超过 5,000 万港元的财务资助。

本人关于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。

（2）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，同意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 5,000 万港元的财务资助。

本人关于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。

（3）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，根据日常经营需求，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预计 2025 年度将与部分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定期报告、季度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3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公司履行邀请招标选聘程序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、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4、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牟健先生为总裁，康凯先生为联席总裁，崔真洙先生、房伟先生、赵伟刚先生、祖文博先生为副总裁，赵伟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唐建光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2024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聘任张守智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丁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聘任李炳乾先生为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有效履行职责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及

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培训，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变化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2025 年，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、运作更加规范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向前发展，用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江金锁

2025 年 4 月 24 日